
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 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 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

晋林规发〔2024〕53号

**关于调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险标的  
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，省直各林业局，各市和体制管理型试点县财政局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，各有关保险公司：

为进一步提升林草生态安全保障能力，促进森林保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林业局 保监会关于做好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09〕165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〈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金〔2019〕125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农

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(晋财金〔2022〕47号),按照“扩面、提标、增品”的总体要求,结合实际需求,现就有关调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险标的事项通知如下:

将森林保险标的政策内容予以调整,取消公益林和商品林参保范围政策限制。保险标的由“生长和管理正常的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。公益林参保范围包括有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和特种灌木林地;商品林参保范围包括用材林和薪炭林,经济林不包含在内”调整为“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、产权明晰、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

2024年7月22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